

三中全会十周年
山东哲学学会年会
论文(三)

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名实观

潍坊医学院 李鼎文 郝风云

历史是一面镜子，当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的名实观为指导，以严肃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回顾社会主义实践的历程时，就会发现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存在着以实正名的唯实思想，唯实路线和以名正实的唯名思想，唯名路线的对立。从马克思主义名实观的高度来科学地总结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对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唯实路线，防止唯名路线，避免社会主义改革中的大的失误的发生，是很有意义的。

一、马克思主义的名实观

名实问题，在中国最早产生于儒家思想。孔子主张以名正实的观念。“名”是指“周礼”，“道”之类的意识；“实”是指实际的东西，他们颠倒名实关系，认为名是第一性的，实是第二性的。“圣人”根据天志所制定的“名”，是判断一切是非曲直的神圣标准。儒家的以名正实的观念在我国影响甚大，造成了人们对“名”的崇拜和对“实”的贬低。

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名实观则认为，“实”是第一性的，“名”是第二性的，“实”是“名”的本原，“名”是“实”

的反映，“名”的内容应随“实”的变化而变化，“实”是检验“名”的根本标准，“名”要符合“实”。恩格斯说：“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应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原则，观念就是“名”，“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客观规律就是“实”。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都必须从“实”出发，并对“实”进行科学的抽象，形成观念，原则，即“名”。“名”只能对“实”的本质作出近似正确的反映，其中部分成分，因素会被未来的实践所证伪，或过时；有的原则，观念在它诞生时就是错误的。客观实际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不断变化的实际需要的科学概念，因此，观念，原则，即“名”必须随实际的变化而变化，以实正名。如果把观念，原则即“名”僵化，必然阻碍实践的发展，并给实践带来损失。由此可见：是以“名”为本原，本质，还是以“实”为本原，本质；~~是以~~以实正名，还是以名正实。反映了两种世界观，两条认识路线的对立。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理论工作者以极大的革命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进行了深刻的理论探索，以务实精神和创造精神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唯实思想，已经跃居于中国的政治舞台和社会理论舞台，而以教条主义为特征的唯名路线已经每况愈下，日落西山，

赵紫阳在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便是社会主义唯实思想的生动体现。

但是，社会主义唯实思想的胜利，既不意味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完善，也不意味着社会主义唯名思想已经退出历史舞台。唯实路线和唯名路线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过程中继续存在和对立。

二、社会主义原则、模式的相对性

马克思与自己的挚友、战友恩格斯共同创立了最先进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和灭亡以及转变为高级社会机体的规律，从而使这一学说成为全人类和革命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武器。从此，为共产主义而斗争已成为历史发展的规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形成了生产的社会化和占有的私人形式之间的矛盾。“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马克思选集》第2卷第262页）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产生了人类社会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革命将在一切文明国度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

马克思和恩格斯把革命后的共产主义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

“第一阶段”或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他们设想的社会主义阶段是：第一，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它已经归整个社会所有；第二，每个成员按他的劳动^{领取}相当于他对社会所贡献的数量的产品，即按劳分配；第三，全面统一的计划性；第四，取消商品和货币；第五，无产阶级必须立即利用民主行使各项任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当时历史背景下的这些设想被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规定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和模式。无产阶级革命家们大都以此为标准来塑造社会主义形象。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和模式的设想是有条件的，是相对的。

首先，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从来没有把自己创立的社会主义学说当作终极真理。从各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寻找适合自己特殊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防止教条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待社会主义实践的基本态度。马克思在谈到^{未来}实施社会主义步骤时提出：“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

（《马克思全集》第35卷第154页）。恩格斯晚年已经发现有人在教条主义地对待马克思和他共同创立的学说，并把他们对未来的预言绝对化，为此他很不满意。1893年5月，恩格斯在对法国“

“费加罗报”记者的谈话中郑重指出：“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我们不打算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关于未来社会组织方面的详细情况

况的预言看法吗？您在我们这里连它们的影子也找不到。”

（《马恩全集》第22卷第628—629页）恩格斯在逝世前的五个月，即1895年3月写道：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恩全集》第39卷第406页）。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也不可能把自己关于社会主义学说的具体原则当作绝对真理和僵化的模式让他的拥护者们作为法规宗教教条去信仰和执行。

其次，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经过社会主义社会，他们阐述的社会主义原则，模式还是一种科学预测。社会本身是个多层次的系统，具有多方面的要素、规定、属性、关系，人们的思维对它的掌握和表现难度极大，而对社会未来的预测则更是困难。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马恩全集》第20卷第585页），所以，社会主义学说作为一个认识过程，它的开始阶段只能是对社会的大致地、近似地反映。而对未来社会原则、模式的预测，只能是一种可能性，社会主义学说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只有经过参与社会主义实践的人们的长期探索来实现。

再次，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具体原则的应用，也是有条件的，马恩在论述共产主义革命的必要条件时指出：“共产主

主义只有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各民族”立即，同时发生的行动才能是经验的，而这些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马恩全集》第3卷第39页）这就是说，社会主义革命（马恩在此讲的共产主义就是现在我们指的社会主义）有两个前提条件：第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主义“是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的”（同上）。第二，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只有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能，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性”（《马恩选集》第3卷第321页）。离开这些条件，真理就会变成谬误。

因此，我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原则，模式，只能作有条件的相对的理解，马恩从来没有把自己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的一些具体观点当作圣旨强加给社会主义者，社会主义学说的精神实质是可贵的，是必须遵循的，而社会主义模式论则是微不足道的。

三、以名正实的唯名路线的教训

适应现代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可谓社会主义的精神实质。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比资本主义高一级的社会形态，它取代资本主义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但历史发展是同一性和多样性、常规性和变异性的统一。历史的发展出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预料，社会主义革命没有首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现，而是首

先在一些落后的东方国家发生。这些国家还处于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阶段。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生产力水平很低，文化科学水平低下，缺乏社会主义实践的物质基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也没有成为社会的两大主要阶段¹⁶³，亦就是说，这些国家的现状同马恩当初设想的社会主义原则，模式的历史背景相差甚远，换句话说：马恩设想的社会主义原则，模式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实践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而马恩并没有给落后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实践设想原则、模式。这一事实不仅改写了世界历史，同时也应改写社会主义理论，新的社会主义理论首先应该研究和回答：无产阶级在落后国家取得政权后应该走什么样的具体道路？如何对待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原则、模式等，在认识路线上，必须划清和明确这样一个问题：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坚持唯实路线，还是在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坚持唯名路线？这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前途和人民命运的重大问题。

列宁领导的俄国革命首先遇到了这个复杂、艰巨而又十分严肃的问题，十月革命后，列宁根据马恩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设想，开始废除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实行计划经济等。但是，列宁很快发现，这些东西并不符合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的国情。于是，列宁从俄国的实际出发，毅然选择了唯实路线，提出了一条比较科学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他指出：“为了使‘我们’能顺利地解决

我国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就必须懂得，需要经过什么样的中间道路、方法、手段和补助办法，才能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全部关键就在这里。”“既然我们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所以作为小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道路、方法和方式。”（《列宁选集》1960年版第4卷第549—551页）可见，列宁非常重视利用资本主义，并把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作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列宁的这一决策具有决定性意义。为此，他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如把企业租让给资本家和个人，实行租让制，合作制，自由贸易，发展商品生产等，列宁的唯实路线遭到孟什维克的攻击，列宁面对种种攻击，郑重提出：反对极“左”，反对空谈，反对官僚主义。列宁唯实路线的具体实施，收到了良好效果，经济开始复兴。但是，这位伟大的革命家，战斗的唯物论者过早的离开了他日夜辛勤创造和耕耘的伟大事业，斯大林执政后，转向唯名路线，把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模式搬了过去，并附加了一些东西，加强了中央集权，形成了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

中国革命是在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取得胜利的，胜利后

的中国其道路如何走，在党内发生了分歧。刘少奇根据中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情，提出“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放长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实行债务自由，放债自由，雇工自由，贸易自由，先机械化，后合作化。反对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等主张。这些思想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提高生产力水平，有利于创造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因此，这是一条唯实路线。现在看来，如果刘少奇的主张得到实施，中国社会的发展会好得多，遗憾的是，这些符合中国国情的观点被否定了。

应该说，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正确的。它要求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于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在实施中犯了冒进的错误，仅仅用了三年的时间就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公有制，而工业化的任务却远远没有实现。因此形成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脱节，后来的人民公社运动更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当时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还应“以阶级斗争为纲”，而发展生产力是次要的；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被当做“资本主义复辟”加以反对和批判。由此而形成的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以及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原来同我们

“起跑线”相近的亚洲“四小龙”和马来西亚、巴西、墨西哥等国，其经济增长速度，令世人瞩目。这些事实、教训和挫折，迫使我们不得不对这段历史进行严肃的反思，~~进而~~^{进而}寻找这些问题的根源。

我们认为，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是，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原则，模式当作绝对真理和僵死的教条，以此作为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的绝对标准，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相对的原则，模式，变成了落后国家进行社会实践的绝对原则，模式。因此，脱离了中国国情，犯了唯名路线的错误，思想僵化，盲目崇拜，刻板公式，终极真理论，模式论，是社会主义唯名路线的特点，它以原则，模式，观念等“名”为出发点，超越社会的商品经济阶段和生产现代化阶段，不顾客观条件和客观规律，追求以实符名，以名正实，现实的社会变成了社会主义原则，观念的派生物。

这种以概念、原则为本原，由概念、原则推演出现实的唯名思想，使我们想起了马克思批判过的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观点：观念是其他一切存在物的本原和本质，具体事物只不过是观念的异化，他“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马恩选集》第4卷第239页）。

唯名路线之所以能在较长时期内占主导地位，除了认识根源和

10.

诸种社会原因外，还因为它打着反对修正主义和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旗子”。这两面旗子实际上成了两条^棍棒，阻碍了社会科学深入探索和发展的途径，关闭了理论洞察现实的^门道路，从而使理论失去了回答社会主义实践迫切问题的能力，并且，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政治理论变成了社会主义唯名路线的俘虏。

以名正实的唯名路线给我国建设事业所造成的挫折和损失，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唯实路线发扬理论勇气，在不断探索中，创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新的社会主义学说。

·四、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唯实路线

科学社会主义奠基人对在落后国家里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实践，并没有留下现成的答案。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都不能令人满意。探索~~例~~改革、创新，已成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要求。因此，社会主义理论正在经历一场革命。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模式必然要被现代社会主义理论，模式所取代，而坚持社会主义唯实路线则是这场社会主义理论革命和探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辟社会主义建设新天地的基本前提。

邓小平是社会主义唯实路线的杰出代表，是他领导全党战胜了唯名路线，开创了改革、开放、求实的新阶段。他主持召开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作为党的文件，首次明确提出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之前，理论界已经提出和探索过这个问题，这一论断的提出和研究，是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反对唯名路线和坚决走唯实路线的集中表现，是我们党冲破教条主义的束缚，是向唯实路线的标志，是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良好开端，同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实践成熟的开端。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沿着唯实路线，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创立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但是，如果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已经是很完善的理论，是“最终真理”，并且已经解决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那就会重犯唯名路线的错误，现在就提出这个问题比将来再提出会有益得多。

我们认为，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还只是雏型，我们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状况、矛盾、演变及其规律的认识，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报告中已经提出的理论有待于深化修正，还有许多问题没有提出，或者有提出而没有研究。例如，从过去的改造和废除私有制，到现在的发展私有制，这一不寻常的转变涉及到私有制和公有制的关系问题，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一重要关系，涉及到经济政策，政治体制，法律制度，意识形态诸方面的调整。无疑，这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如果离开唯实路线，

而诉诸唯名路线，将一事无成。又如，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问题，如何根据国内形势和国际形势的发展，充实新的内容，采取新形式，使其与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谐共存，这同样首先要坚持唯实路线。

我们还认为，在高度评价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要意义的同时，注意研究这一理论可能存在的局限性，大概不会是绝对坏事。

在我们评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时，注意如下三点，可能是有益的。第一，我们党长期受极“左”思想的影响。目前，“左”倾错误仍然是主要危险。第二，我们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问题上，还没有真正从教条主义的枷锁中彻底解放出来，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相对性和不可避免的空想因素可能认识不足。第三，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缺乏民主传统和民主意识，封建主义和小资产阶级习惯势力影响很深，对民主政治的认识还很不足，每个人在评价问题时，都要善于发现自己观念上存在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所制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由此规定的社会实践，就有可能打上这方面的某些烙印。因此，我们不能认为，现有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每一个具体观点都是对实践的科学抽象，也不能认为它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问题，都作了科学回答；我们也不能肯定，它的所有观点，在未来的实践中都不会被否定。

恩格斯说：“所谓‘社会主义’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全集》第37卷第443页），这是符合客观辩证法的。社会在变化，理论要更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我们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否适应中国未来的复杂情况和世界的新进展，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世界经济市场已经把各国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人类已经进入了一个各国相互依存的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是这个宏观世界的组成部分，各自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在此期间，中国将面临着比过去更严峻的挑战。为了勇敢地迎接挑战，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必须坚持唯实路线。研究在落后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实践的客观规律，在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再认识中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使我们的社会实践更适应迅速发展，变化着的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

坚持以生产力为根本标准，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实践的观点为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反对用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来裁判生活，反对教条主义，这应该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唯实路线的基本内容。坚持唯实路线，就要在理论研究上坚持“双百”方针，在实际工作中鼓励探索和开拓，努力发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创造活动，防止把人的有目的活动变成唯心主义的目的论，防

止把不正确的超前反映变成僵死的教条，振奋起全民族改革创新
的勇气。

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伟大的理论需要解放思想，解放
思想需要坚持唯实路线。

唯实路线将引导我们胜利地渡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潍坊医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

